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

107年4月26日本院106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第38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考核本院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聘用之外籍教學人員，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外籍教學人員聘用應以三年為原則，惟須經逐年考核通過後簽約發聘；評核未通過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終止聘任關係。
- 三、本院外籍教學人員應每年考核一次(依聘任學期於每年5月或11月進行考核)，程序與考核方式如下：
 - (一)應填具「本校海洋科學學院外籍教學人員學術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報告表」，提經所屬系所、院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人事室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 (二)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要求外，以教學為主，學術研究為輔，若有主持或執行計畫則可加分。
 - (三)考核結果分為：「續聘」或「不續聘」或「有條件續聘一學年」。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應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海洋科學學院外籍教學人員學術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報告表

系所：

姓名：

職稱：

考核期間： 00 年 00 月起迄今(過去一年)。

一、學術研究（含獎勵、專利、研究計畫、著作、展演等）

二、教學（課程名稱、時數、人數、出版教科書、教學特色等）

三、其他成果（學生輔導、學校服務、推廣教育、政府諮詢等）